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	0591-87871990-102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337,696.26	396,737,227.54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4,907.28	19,919,941.69	-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044.06	12,211,444.96	-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40,033.24	13,325,405.74	-46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103	-8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103	-8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3%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0,829,391.20	4,170,574,528.78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3,263,191.56	3,159,794,743.96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535,522,406		质押	374,835,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6,066,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696,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6,354,49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77%	14,942,682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9,600,432			
吴锦祥	境内自然人	0.42%	8,195,708			
深圳市君泽利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君泽利混合共赢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462,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84,582 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95,708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君泽利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君泽利混合共赢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62,95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增速换挡的关键节点，虽然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面对宏观经济的新常态，以及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行业发展形势：整合林木主业资源，稳固现有林木业的发展，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与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有序推进已有的平潭项目，并不断拓展新的符合平潭实验区建设发展方向和公司优势的项目；引进医疗、旅游及金融行业优质合作伙伴和优秀专业团队，培育吸收成熟项目，加快推动公司升级转型。通过完善各部门及子公司职责，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利润为中心、以效益为导向，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树立企业的品牌形象。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33.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039.95万元，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3.49万元，同比减少1,658.50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限伐政策以及整体需求动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林木产品市场表现较为低迷，产销量仍在低位徘徊，导致公司传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随之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276.18万元；同时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平潭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或运营初期暂未体现收益。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时期，稳步发展传统项目的同时努力探索与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现有业务中的传统林木业为公司成熟稳定的盈利来源；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与医疗园区项目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公司将继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良好经营业绩，借助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优势资源与政策红利，充分发挥实验区、自贸区和国际旅游岛叠加功能，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p>(一) 财务报表列报</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资产负债表（含合并）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将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根据要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调增2017年半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13,408,318.92元，调减2017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13,408,318.92元。该变更金额为增值税退税及各项造林补助。</p> <p>(二)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6,000	7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